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768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)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3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3月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76810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小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一份。

市長 陳菊 出國
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